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文件

鄂环审字〔2022〕286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东胜气田锦66井区2022年滚动开发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采气二厂：

你公司报送的由陕西德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胜气田锦66井区2022年滚动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技术评估，并形成了该项目的技术评估报告。根据《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杭锦旗和达拉特旗境内。东胜气田锦66井区2022年滚动开发项目以盒2段、盒3段

为主要目的层，动用储量 $12.43 \times 10^8 \text{m}^3$ 。本次天然气新建产能 $0.5 \times 10^8 \text{m}^3/\text{a}$ ，部署钻井 10 口（其中水平井 2 口、直井 8 口），均为单井井场；新建采气管线 33.4km；新建井场道路 3.2km；配套建设其它地面通信、自控等配套设施。本项目总投资 1181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35 万元。

《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认真落实《鄂尔多斯市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中提出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 认真落实《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井场、管线以及施工便道等在选址、选线过程中应尽可能避开耕地、林地、地表水体以及村民聚集区。在符合集气线路、输气管道总走向的前提下，管线埋设尽量避免或减少跨越高大沙丘，防止沙丘前移。凡涉及破坏固定沙地、半固定沙地植被的各类建设活动，必须同时实施植被破口锁边工程（生物锁边为主、工程锁边为辅），避免植被破口形成后自然向外扩展。地面工程设施建设应尽量减少临时占地和永久占地。加强对井场、管线、道路绿化植被的抚育工作，并定期采取补种等措施，使植被覆盖度不低于现状水平。

3. 认真落实《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用节能环保型燃油设备，减少污染物排放

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定期对柴油机、柴油发电机等设备进行维护,提高柴油的燃烧效率,减少废气排放;定期清扫散落在施工场地的泥土,配备洒水车或其它洒水设备,及时对施工作业面进行洒水抑尘;遇大风天气停止土方作业。开挖土方集中堆放在背风侧,不宜堆积过久、过高,且应及时回填,不能及时清运的,必须适时采取洒水灭尘、遮盖等措施,防止二次扬尘;散装物料集中堆置,并采取遮盖或围栏等防扬散、防泄漏、防渗漏措施;严禁运输建筑材料和设备的车辆超载行驶;对作业面进行植被恢复,并确保绿化面积和植被成活率。运营期气田开发集输采用密闭流程,加强采气井密封系统,管线进站处设置自动截断阀,一旦发生事故,紧急切断气源,最大限度地减少集输过程中的排放量。采用技术质量可靠的仪表、阀门、控制设备等,保证生产正常进行和操作平衡,所有设备、管道和阀门的强度、严密性及耐腐蚀性符合有关规定,减少气体泄漏。在管材选用、施工焊接等工艺环节上采用优质管材并采用先进的焊接及施工技术,从而减少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4.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钻井废水排入井场废水储存罐中,用于钻井泥浆配制,循环利用,剩余部分由防渗漏、防溢流的运输车辆统一转移至油气田废物处理厂处置。试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周边植被浇灌。施工井场设置移动式环保厕所,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盥洗生活污水采用 20m³污水罐收集后定期送 58 井区集中处理站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气田采出水经地埋储罐收集后,输送至锦 58 井区集中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注。

5.建设单位应按照《鄂尔多斯市天然气开采新建钻井井场土壤环境监测工作指导意见（试行）》（鄂环发〔2020〕40号）的要求，每个井场在施工前、钻井完成后，开展土壤监测。切实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结合区域地下水分布现状和水文地质条件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并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制度，确保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6.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减少或避免夜间的施工操作；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转，降低噪声源强；施工采用人工和机械相结合的方式，减少机械噪声；修建的施工便道应尽量远离居民点；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高噪声的施工机械，或穿插安排高噪声和低噪声的工作。

7.严格落实《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进行处理，钻井泥浆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双联振动筛进行筛分，固相岩屑经甩干机甩干后排入岩屑储存池，筛分后的钻井泥浆大部分回用于本井场钻井施工，完井后用于下一井场循环利用，小部分钻井泥浆（钻井废弃泥浆）随钻井岩屑脱出定期由运输设备外运至岩屑处理厂处理。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处理后，钻井泥浆回用于钻井循环使用，岩屑收集至岩屑储存池中，定期由运输设备外运至岩屑处理厂处理。压裂返排液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下一井场压裂返排液的配置，剩余无法回用的压裂返排液暂存于罐内，送至压裂返排液处理厂处置。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钻井施工场地内新建的5m²移动式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蓄电池拆卸后依托4#、5#集气站危废间暂存，最终送有资质单位处置。施

工过程中未沾染废矿物油的废防渗材料为一般固废，完井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沾染废矿物油的废防渗材料为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8.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书》（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和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和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需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